

Prot. N. 153/20

羅馬禮儀及聖事部
「2019 冠狀病毒時期」
法令

身處「2019 冠狀病毒」全球大流行的困難時期，考慮到不能在聖堂以團體方式舉行禮儀，許多主教就其所轄地區，如何慶祝即將來臨的復活節，向本禮儀及聖事部提問。就此，謹向主教們提出一般指示和一些建議，如下：

1. 關於復活節的日期

復活節是整個禮儀年的心臟，而不只是禮儀年中眾多慶節之一。復活節三日慶典是橫跨三日的慶祝，緊接四旬期，並於五旬節完成；故此，不能移至其他時間。

2. 聖油彌撒

經評估各地具體情況，主教有權將聖油彌撒延至較後的日子舉行。

3. 關於逾越節三日慶典的指示

如政府及教會當局實施限制，逾越節三日慶典須以以下方式慶祝：

與主教團取得同意，主教要指示主教座堂及堂區聖堂，可由主教或堂區主任司鐸主持「沒有信友親身參與的」逾越節三日慶典禮儀。應讓信友知悉慶典的時間，好能在家以祈禱與之聯合一起。如此，電視直播（不是錄影）或互聯網（網際網路）廣播大有幫助。

主教團及個別教區應注意提供資源，去支援家庭和個人祈禱。

聖周四

經教區當局斷定並認為切實可行，在主教座堂及堂區聖堂的司鐸（們）可舉行並共祭於「主的晚餐」黃昏（晚間）彌撒；也特別授權，許可所有司鐸可於今日，在合適地方，舉行沒有會眾參與的彌撒。省略原屬任選的「濯足禮」。彌撒結束時，省略聖體遊行，而只將聖體存於聖體櫃。司鐸如不能舉行彌撒，應念當日晚禱。（參閱：《時辰頌禱》）

聖周五

經教區當局斷定並認為切實可行，可於主教座堂及堂區聖堂，舉行「救主受難紀念」禮儀，由主教或堂區主任司鐸主禮。公禱禮（隆重祈禱文／信友禱文）中，主教可考慮加入一項特別意向，為病人、亡者及感到迷失和沮喪的人祈禱。（參閱：《羅馬彌撒經書》314頁，13號）

復活主日

復活節守夜禮

經教區當局斷定並認為切實可行，只可於主教座堂及堂區聖堂，舉行「復活前夕守夜禮」。「守夜隆重開始——燭光禮」：省略祝聖新火，只須點燃復活蠟燭；又省略遊行，下接「復活宣報（逾越頌）」及聖道禮。入門聖事部分，只須以「重宣聖洗誓願」取代（《羅馬彌撒經書》371 頁，55 號），下接聖祭禮。

不能以任何方式與在聖堂舉行的「逾越節守夜禮」聯合一起，則誦念復活主日的「誦讀日課」。（參閱：《時辰頌禱》）

教區主教應為隱修院、修院及修會團體作出決定。

按教區主教決定，可將與聖周及逾越節三日慶典相關的熱心敬禮及遊行，延至今年其他合適日子舉行，例如 9 月 14 或 15 日。

按教宗指示，以上各項只適用於 2020 年。

發自禮儀及聖事部，2020 年 3 月 19 日聖若瑟（普世教會主保）節。

Robert Sarah 樞機
部長

✠Arthur Roche 總主教
秘書